

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 （东兰至乐业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3	张贴.....	6
3.4	查阅情况.....	6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7.2	公开方式.....	7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针对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委托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环评工作。环评工作开展后，于2022年7月29日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gxgswlhy.com）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要求。2023年8月，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前期工作合同主体变

更协议，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网站公示：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gxgswlhy.com）。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办法》 第十一条 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gxgswlhy.com）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广西日报开展报纸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站公示：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网（www.btgljt.com/notice/index.html）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在广西日报开展报纸公示。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12日，建设单位在沿线敏感点公告栏粘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3-1 沿线张贴公示

3.4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要求。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无宣传科普，无其他公参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部门、个人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网络形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符合《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2 公开方式

2023 年 9 月 26 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gxgswlhy.com）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示。



图 7.2-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东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